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满深2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1]—YS—136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斌玉

项目负责人： 范一航 【2017-JCJS-6166231】

监测人员： 周亚东、贾淑伟

审核人员： 杨 坤 【2017-JCJS-6166232】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名：范一航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范一航 同志于 2017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杨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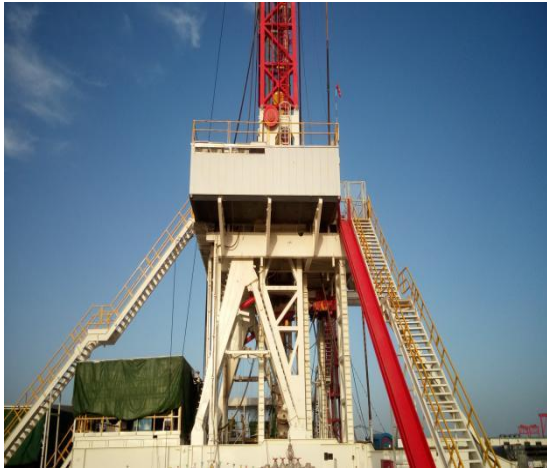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井架



工程牌



板房



生活污水池



生活垃圾箱



工业垃圾堆放

目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6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3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6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8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3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满深2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盖孜库木乡东南方向约75km，地处哈拉哈塘油田，西北距沙雅县城约105km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满深2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0〕278号，2020年6月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1年7月		
设计井深	7810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0年6月30日		
完钻井深	8470m	完井日期	2021年3月29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5	比例(%)	3.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10	环保投资(万元)	215		3.30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东南方向约105km实施满深2井钻井工程。</p> <p>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盖孜库木乡东南方向约75km，地处哈拉哈塘油田，西北距沙雅县城</p>				

	<p>约 105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17' 52.09" ，东经 83° 18' 18.33" 。</p> <p>2020 年 5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满深 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1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278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开钻，2021 年 3 月 4 日完钻；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p> <p>2021 年 6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满深 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1 年 7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满深 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p> <p>(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车辆废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盖孜库木乡东南方向约75km，地处哈拉哈塘油田，西北距沙雅县城约105km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0°17'52.09"，东经83°18'18.33"。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4-1。

4.1.2 建设内容

满深2井井型为直井，于2020年6月30日开钻，2021年3月4日完钻；于2021年3月29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7810m，实际完钻井深8470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鹰山组，完钻层位为奥陶系一间房组鹰山组。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前工程包括井场平整、设备基础、放喷池、活动房搭建、厕所等的建设。 井场面积10000m ² ，钻井平台1套，应急池600m ³ 、主副放喷池2×200m ³ 、生活污水池300m ³ 、垃圾收集箱。	与环评一致
	钻井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80D钻机，设计井深7810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鹰山组；	实际完钻井深8470m
	完井工程	试油设备安装调试，测试目的层含有储量及质量。测试完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钻机、生活、办公等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水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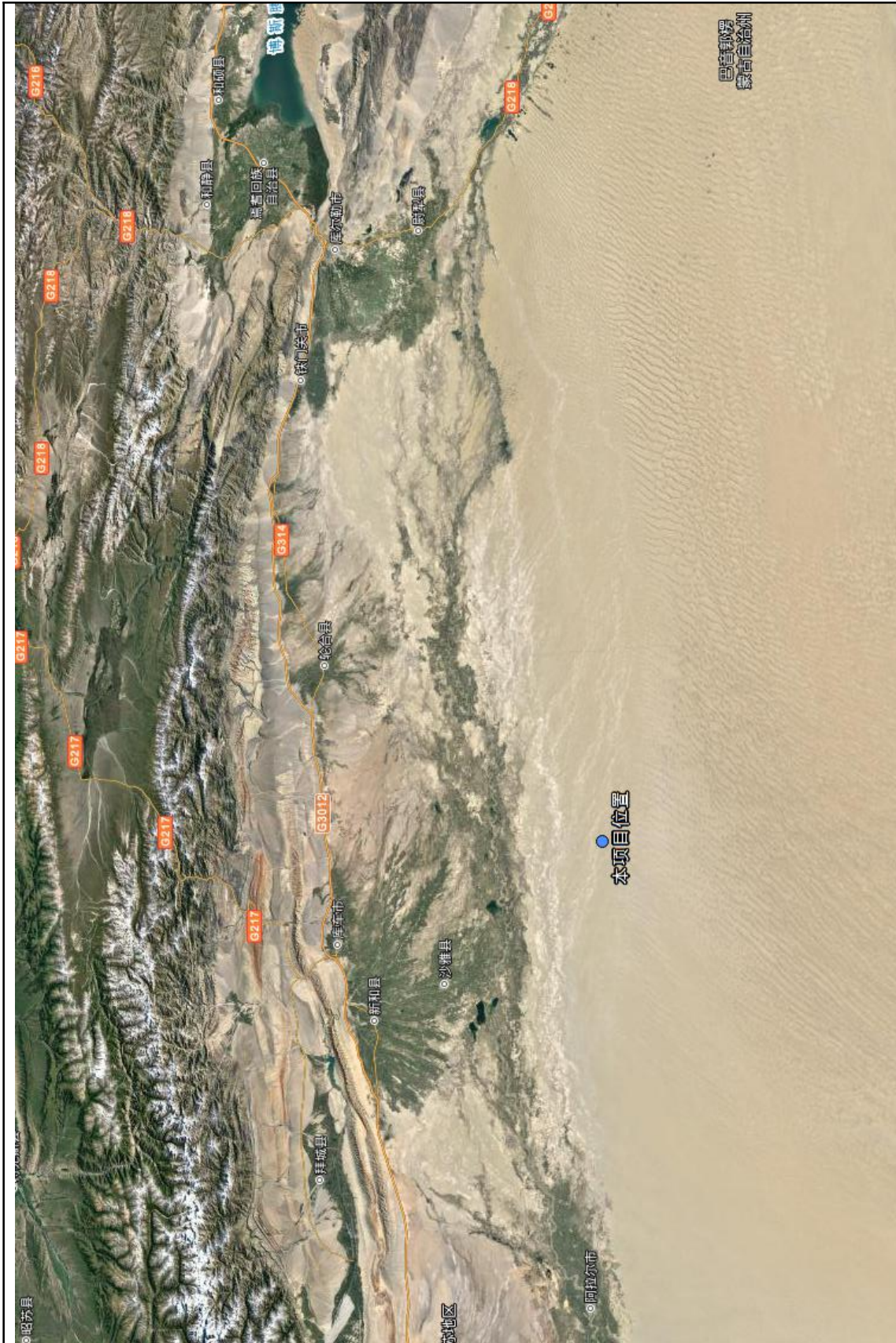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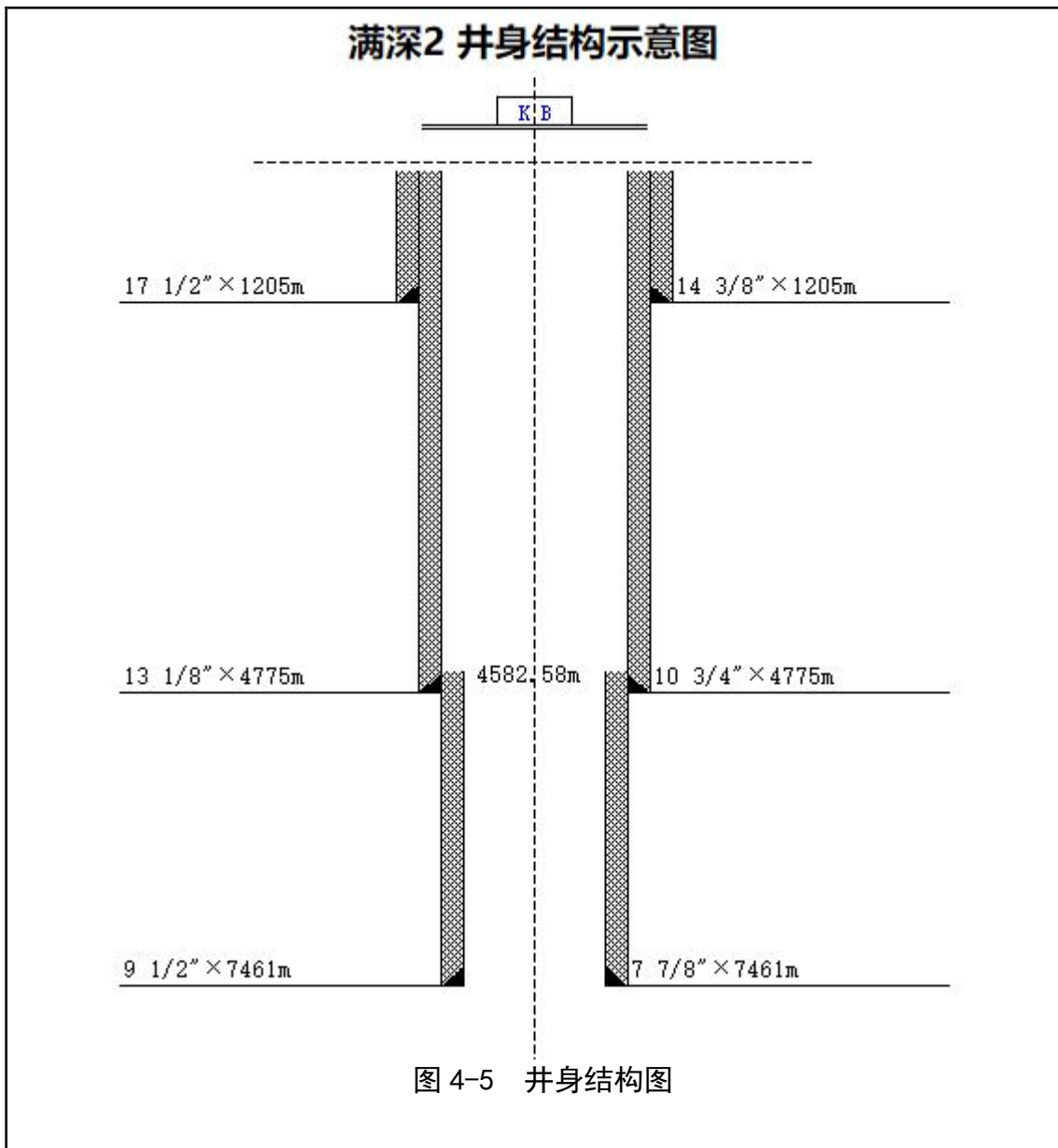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及污染物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44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10800m²。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工程内容	占地面积 (m ²)			占地类型	备注
	永久	临时	总占地		
井场	3600	/	3600	占地现状为荒漠区	井场占地 10000m ² (100m×100m)，其中永久占地 3600m ² (60m×60m)
放喷池	/	400	400		主、副两座放喷池 2×200m ²
应急池		600	600		/
生活污水池		300	300		/
临时生活区	/	8900	8900		/
合计	3600	10800	14400		/

隐蔽工程

根据《隐蔽工程资料》及《满深2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100mm厚C25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0.95、>0.93)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1m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R20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根据山东正智土工合成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WT2019-069)，本项目采用的环保型防渗膜符合GB/T17643-2011GH-2S标准，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100mm厚C25混凝土；本项目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结构基本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1、钻前工程

(1) 井场建设

根据井场平面布置图，首先对井场进行初步平整，然后采用挖掘机进行应急池、放喷池等池体开挖作业，并利用应急池、放喷池的挖方进行填方作业，对场地进行平整。场地平整作业结束后，进行设备基础及池体防渗工程的建设。

(2) 设备搬运及安装

进场道路及井场修建完成后，由运输车辆将各类设备逐步运至井场，并按井场平面布置所示位置进行安装，通过检查满足钻井要求时开始进行钻井工程。

2、钻井工程

本工程采用常规钻井工艺。正常情况下，预测钻井周期约为 271 天。

钻井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由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本工程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由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冬季施工时，为防止泥浆罐内泥浆结冰冻结，需对泥浆罐进行保温，保温方式为电伴热。

固井是在已钻成的井筒内下入套管，然后在套管与井壁之间环空内注入水

泥浆，将套管和地层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可防止复杂情况，以保证安全继续钻进下一段井筒或保证顺利开采生产层中的油气资源。

当钻至目的层后，对油气应进行测试，若钻孔在目的层遇到缝洞发育，则不需要进行射孔、酸化、压裂等工作。若钻孔在目的层未遇缝隙，则需进行射孔，用射孔枪打开产层，然后将压裂酸液注入地层孔隙、裂缝中，通过酸液和地层岩石矿物的反应，溶解部分岩石矿物或堵塞物质，从而扩大或沟通地层岩石的孔隙裂缝，改善地层近井地带渗透率，使含油气层的油气资源通过裂隙采出。

3、钻后工程

完井后，要换装井口装置，有气时井口需换装采气树，若该井无开采价值，则将井口用水泥封固；其余设施将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施工单位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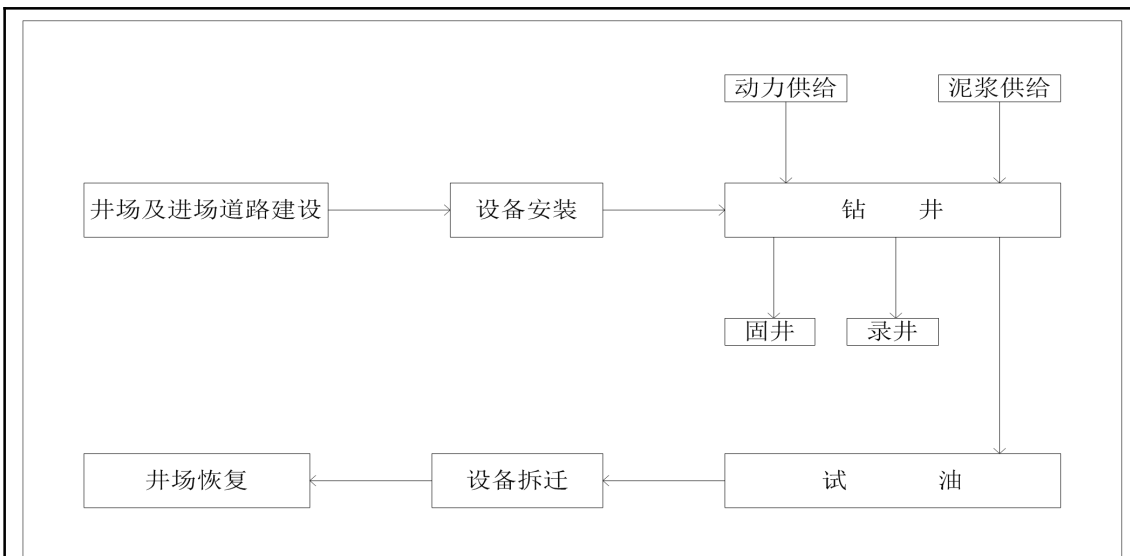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44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10800m²。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满深 2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利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产生量约为 8t，定期由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车辆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废弃泥浆

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

(2) 钻井岩屑

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钻井期间产生磺化水基泥浆岩屑共2573m³，拉运至塔河南岸环保站、库车畅源环保站。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8t，拉运至中石化西南石油环保站。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15.1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项目概括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盖孜库木乡东南方向约 75km，地处哈拉哈塘油田，西北距沙雅县城约 105km。井口地理坐标：北纬 40° 17'52.09"，东经 83° 18'18.33"。满深 2 井设计井型为水平井，采用四开井身结构，设计井 7810m（斜深），目的层为奥陶系，完井方法为裸眼完井。

本工程总投资为 6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5%。

5.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工程区项目区属于塔里木盆地中部塔克拉玛干流动沙漠生态亚区，塔克拉玛干东部流动沙漠景观与油田开发生态功能区。工程所在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

工程区土地利用现状为低覆盖度草地，基本为裸地，工程所在区域主要分布有油气资源开发过程建成的井场。由于本区域气候干旱、生存环境恶劣，动物种类组成贫乏，少有大中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工程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监测期间评价区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考限值，H₂S 浓度值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满深 2 井所在位置昼间噪声值不超过 45.4dB(A)，夜间噪声值在 36.3~38.6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5.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所在区域没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工程对生态环境

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占地的影响，因工程新建的井场、道路等设施，会造成一定的生物量损失，但不会造成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下降。由于本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少有大中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工程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因此总体上看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车辆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以及事故放喷废气等，其主要污染物为 TSP、NO₂、SO₂、CO 和烃类等。

尾气、扬尘：尾气、扬尘的排放属于阶段性排放，影响范围局限于近距离范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废气：属短期排放。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等。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事故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时间短，属临时排放，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本工程的实施不会造成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发生改变。

(3)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酸化压裂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钻井废水基本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带出处理，不外排。

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由于本工程目的层与地下水处于不同层系，远远超出本区域地下水含水层深度。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下套管注水泥浆方式进行了固井，对含水层进行了固封处理，可有效保护地下水层。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工程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噪声源包括挖掘机、推土机、钻机等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等，由于工程区周边无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结束即消失，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弃泥浆、岩屑、生活垃圾以及废油等。

岩屑随钻井泥浆一同处置，一开及二开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可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三开、四开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现场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的生活垃圾池处置。

废油采用废油罐收集后及时运至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固体废物在处置和运行管理中严格落实《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的相关要求，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钻井工程危害最大的事故为井喷失控，其可能引发系列环境风险事故。本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本工程建设可行。

5.4 其它评价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工程为石油开采钻井工程。根据国务院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有关规定，石油开采钻井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7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故本工程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

本工程处于哈拉哈塘油田，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工程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工程选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废水、固废均可得到适当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工程选址较为合理。

(3) 达标排放

本工程采用了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布局合理，本工程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 清洁生产水平

本工程在钻井工艺中采取合理的井身结构，合理使用钻井液体系，应用套管防磨等新技术，采用了目前国际、国内先进技术，能源消耗低，符合目前国际上油气田开发的一般清洁生产要求。

(5) 环境质量要求与符合环境功能区情况

本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的专业水平较高，设施装备和运营管理体系完备。从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和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和声环境预测及评价结果看，在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区块内的环境质量不会因为本工程的建设而有较大改变。本工程建设后，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本地区环境质量的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5.5 总体评价结论

本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钻井过程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5.6 建议

(1) 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等处置措施，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发生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 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受方应对废水处理和固体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4) 本工程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结合区块开发规划，按照要求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或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开发。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0〕278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满深 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东南方向约 75km，地处哈拉哈塘油田，西北距沙雅县城约 105km。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17'52.09"，东经 83° 18'18.33"。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依托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设计井深 7810m（斜深），水平井，目的层位为奥陶系，裸眼完井，井场永久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钻井性质为勘探井。工程总投资为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5%。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沙雅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沙环建〔2020〕35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

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分离处理，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收集罐收集，定期拉运至倒班公寓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岩屑随泥浆带出，一开及二开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可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三开、四开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现场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的生活垃圾池处置。钻井期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物，依托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

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₂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八)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44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10800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本工程占地为现有井场，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根据《满深 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满深 2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利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产生量约为 8t，定期由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车辆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 车辆废气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等，可有效降低毒性气体的毒性。放喷池周围无居

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 事故放喷气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 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通过为钻机等提供电力的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钻机安装减振基础，加装减震垫片可以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废弃泥浆

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

(2) 钻井岩屑

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钻井期间产生磺化水基泥浆岩屑共 2573m³，拉运至塔河南岸环保站、库车畅源环保站。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8t，拉运至中石化西南石油环保站。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5.1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019年2月，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 (1) 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 (2) 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 (3) 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 (4) 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 (5) 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 (6) 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分离处理，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收集罐收集，定期拉运至倒班公寓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由于满深2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利用，不外排。钻井期间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由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岩屑随泥浆带出，一开及二开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可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三开、四开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现场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	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产生废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钻井期间产生磺化水基泥浆岩屑共2573m ³ ，拉运至塔河南岸环保站、库车畅源环保站；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8t，拉运至中石化西南石油环保站；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的生活垃圾池处置。钻井期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物，依托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p>	<p>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本工程位于沙漠腹地，占地为现有井场，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井场周围和进场道路两侧采用草方格防沙；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p> <p>根据《满深2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p>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满深2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p> <p>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1 日对满深 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土壤、废气、噪声；验收期间满深 2 井已完钻。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监测布点：满深 2 井井场周界，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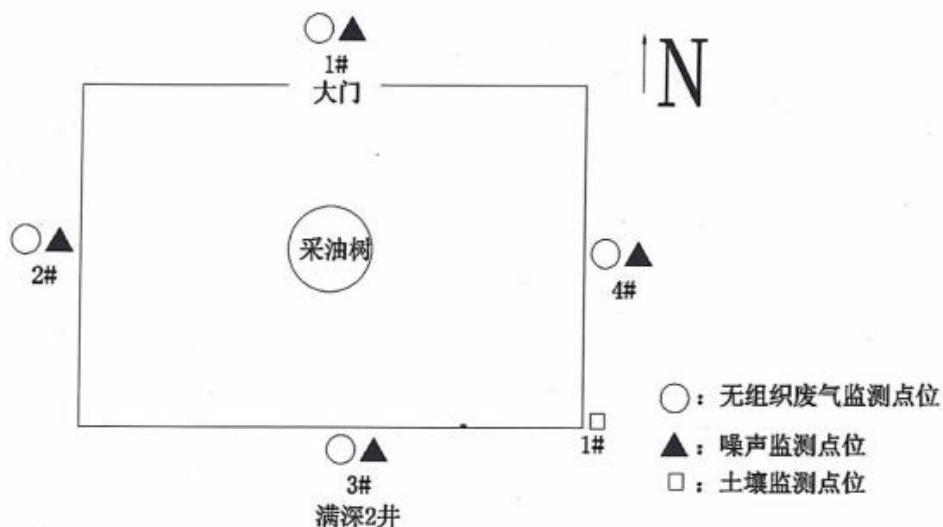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满深2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3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风速(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4米处	2021年 9月10日	1-1-1	15:02-16:02	1.4	北
		1-1-2	16:11-17:11	1.4	北
		1-1-3	17:18-18:18	1.3	北
	2021年 9月11日	1-2-1	15:07-16:07	1.3	北
		1-2-2	16:14-17:14	1.3	北
		1-2-3	17:23-18:23	1.3	北
2# 西侧厂界外5米处	2021年 9月10日	2-1-1	15:07-16:07	1.3	北
		2-1-2	16:16-17:16	1.3	北
		2-1-3	17:26-18:26	1.3	北
	2021年 9月11日	2-2-1	15:11-16:11	1.5	北
		2-2-2	16:19-17:19	1.4	北
		2-2-3	17:28-18:28	1.3	北
3# 南侧厂界外4米处	2021年 9月10日	3-1-1	15:13-16:13	1.3	北
		3-1-2	16:22-17:22	1.3	北
		3-1-3	17:34-18:34	1.4	北
	2021年 9月11日	3-2-1	15:16-16:16	1.4	北
		3-2-2	16:22-17:22	1.3	北
		3-2-3	17:34-18:34	1.3	北
4# 东侧厂界外5米处	2021年 9月10日	4-1-1	15:19-16:19	1.4	北
		4-1-2	16:27-17:27	1.3	北
		4-1-3	17:38-18:38	1.5	北
	2021年	4-2-1	15:19-16:19	1.4	北

	9月11日	4-2-2	16:27-17:27	1.3	北
		4-2-3	17:38-18:38	1.5	北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9月11日
1# 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第一次	1.30	0.91
	第二次	1.15	0.87
	第三次	1.18	0.93
2# 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第一次	1.30	0.89
	第二次	1.41	0.90
	第三次	1.37	0.89
3#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第一次	1.42	1.00
	第二次	1.45	0.94
	第三次	1.42	0.96
4#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第一次	1.36	0.95
	第二次	1.27	0.92
	第三次	1.33	0.98
最大值		1.45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4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满深 2 井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大北 18 井井场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1 年 9 月 10 日-11 日		2021 年 9 月 11 日-1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5	47	46
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6	46	45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5	47	46
4#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6	46	45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8.4 土壤

监测项目：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满深 2 井井场内；

执行标准：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38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4500mg/kg。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

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满深 2 井井场内	一天、一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38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4500mg/kg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满深 2 井井场		采样深度	0-20cm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1	pH（无量纲）	8.89	/	满足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38	4500	满足

监测结果：满深 2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38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满深2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满深2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利用，不外排。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由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车辆废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泥浆经泥浆不落地技术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环保站、库车畅源环保站妥善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中石化西南石油环保站。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5.1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满深 2 井井场周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满深 2 井井场周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满深 2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10-C40）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38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1 年 9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满深 2 井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满深2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278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6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尽快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满深 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278 号）；

附件三、 工程征地协议

附件四、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五、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六、 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七、 南疆区域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附件八、 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九、 生活污水处理凭据

附件十、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十一、 监测报告；

附件十二、 监理报告；

附件十三、 隐蔽工程资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满深2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盖孜库木乡东南方向约75k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3°18'18.33" 北纬 40°17'52.09"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7810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井深 8470m		环评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27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29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		所占比例（%）	3.15		
	实际总投资	65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0		所占比例（%）	3.3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1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1年6月25日

KZ108H 井钻井工程

Kes8-15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03H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 井钻井工程

ManS1-H1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701X 井钻井工程

Kes9-3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203 井钻井工程

BZ3-K2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202 井钻井工程

FY303-H1 井钻井工程

满深 2 井钻井工程

哈得 302H 井钻井工程

Kes241-1J 井钻井工程

BZ3-2X 井钻井工程

DB11-H2 井钻井工程

BZ3-K1 井钻井工程

HD25-H14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401 井集输工程

ZG16-H5 井集输工程

附件二、《关于满深 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278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278 号

关于对满深 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满深 2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东南方向约 75km，地处哈拉哈塘油田，西北距沙雅县城约 105km。井口地理坐标为：83° 18′ 18.33"E，40° 17′ 52.09"N。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依托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设计井深 7810m（斜深），水平井，目的层位为奥陶系，裸眼完井，井场永久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钻井性质为勘探井。工程总投资为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5%。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沙雅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沙环建〔2020〕35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分离处理，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收集罐收集，定期拉运至倒班公寓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岩

屑随泥浆带出，一开及二开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可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三开、四开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现场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的生活垃圾池处置。钻井期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物，依托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 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 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₂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

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沙雅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

附件三、工程征地协议

正本

合同编号: 800920050209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 满深2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合同(产能)

甲方: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 (大写) 柒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 ￥75180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一、用地项目：满深2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合同（产能）

二、用地地点：沙雅县

井口	4465189	14696029
----	---------	----------

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

内容：用地数量：89.5亩 用地类型：20%-40%灌木林

序号	井名	井场	岩屑池	应急池	放喷池	放喷管线	试油平台	道路	生活区	生活区蒸发池	总面积(亩)
1	满深2	95*135 m2	30*5 0 m2	35*2 5 m2	35*30* 2 m2	(40*6+ 20*15) *2 m2	30*30 m2	3600*1 0 m2	70*5 0 m2	35*2 5 m2	71.5

第三条：用地费用

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计价房【2001】500号文件，《石油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新发改价费【2010】2679号文件）及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二、单项费用计算_____

1、临时使用灌木林地一次性补偿费：89.5亩×400元/亩×2倍=71600元；

临时用地管理费：89.5亩×20元/亩×2倍=3580元；

三、总费用(大写) 柒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 ¥ 75180元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能因此而影响乙方的工程建设。

2. 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用地纠纷。

3. 用地期限到后，接到乙方申请，及时依法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发生费用两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3. 用地期限到后，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第五条：用地费用支付与结算

付款一律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

第七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陆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第八条：保密

保密事项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执行。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第十条：其它

合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该宗地为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及实施地面硬化工程。

甲 方			
单位名称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刘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地 址	沙雅县联合办公大楼		
邮政编号	8431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		
账 号	3014141109200000458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授权代表	成宋印周	执行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9165280071554911XG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26号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账 号	88812000017070000131		
联系人	万林峰	联系电话	09962176232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

副本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甲方):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塔里木分公司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乙方): 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疆巴州库尔勒塔指小区五区乙方公寓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



单位(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



单位(章): 新疆家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塔指小区五区乙方公寓 住所: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明兴巷188号

负责人: 张振印 负责人: _____

代表人(签名): 张水准 代表人(签名): 阿依利

联系电话: 0996-2173504 联系电话: 13109929879

邮政编码: 841000 邮政编码: 830022

开户银行: 建行库尔勒石油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乌鲁木齐东林街支行

银行账号: 65001705100052504162 银行账号: 6500 1615 6000 5250 0800



附件五、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六、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0200038-20-FW2099-0040

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胜利油田同邦石油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井队现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甲方钻井队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并利用自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处理钻井队现场产生的生活污水并提供后续服务保障，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需求，处理后的污水达到直接排放标准。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需延迟履行或调整费用，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或调整费用。如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则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之规定逾期履行或继续按照原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在此情况下，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被迫停工的；

(2) 因乙方修改项目结构、或甲方变更技术要求、技术规格，或甲方提出会导致工期延长的其他要求的；

(3) 政府政策、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或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改变而导致必须变更技术要求、技术规格或因此而导致工期延长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提供污水处理设备装置，根据生活区污水水质情况在确保成熟、高效的前提下选用先进的废水处理工艺分级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应达到排放标准；

2. 处理后水质定期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或回用于井队；深度循环利用：经反渗透系统处理后达到或优于工业用水标准。在MBR出水的基础上重点去除水中氯离子、有机物等，完全满足钻井生产用水标准及要求；此外及污泥干化处置；

3. 污水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池+SJY-M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过滤系统+RO反渗透+回用系统”工艺，污泥晾晒减量后外运处置；

4. 处理规模为15.0m³/d，生活污水不落地，实现零排放。

5. 采用撬装设备，方便设备根据钻井开采转移；

合同编号: 10200038-20-FW2099-0040

6. 乙方负责设备维修保养及调试, 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定期对处理后的水质检测, 且符合地方政府相关要求, 确保使用井队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放, 同时服务单位自行处理各种油地关系。

7. 乙方无偿提供设备维修及更换配件。

8. 乙方负责提供污水罐, 如果井队使用的污水罐是甲方提供, 乙方负责清理干净甲方污水罐内的污物。

第三条 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20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 2476160元(含税6%), 大写: 贰佰肆拾柒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含税6%)。费用构成: 678.43天/队, 服务时间一年(365天), 服务井队数量10支; 支付费用按每队实际使用天数据实结算, 井队停待期间停止费用支付。以上费用包含人工、设备、材料配件、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检测、备案、最终废弃物处理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第一次供井及使用结束后运费(不含使用期间转井运费)等所有一切含税费用。

2. 付款方式: 挂账之日起6个月予以支付, 支付方式: 以承兑汇票为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后续处理污染物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2%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约次数达到3次,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因服务质量、维修不及时等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按合同总额的2%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负责赔偿。

第六条 解决争议方式

凡是因执行合同或与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争执, 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 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东营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六级以上地震、七级以上台风、洪水、火灾、战争、传染病或其他无

合同编号: 10200038-20-FW2099-0040

法预见、克服和避免的事件或情形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向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7日内将当地政府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交给另一方。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视情形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 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书面同意后,方可将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
3. 本合同各条款皆是双方充分协商订立的,并知晓各条款的内容和含义。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0.11.26

乙方

单位名称(章): 胜利油田同邦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0.11.26

附件七、南疆区域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15000047-21-FW1807-0004 10200038-21-FW1807-0001

南疆区域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甲方: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合同编号: 15000047-21-FW1807-0004 10200038-21-FW1807-0001

新疆区域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甲方: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为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垃圾,确保生活区环境整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对甲方新疆区域的垃圾进行清运、处理。

第二条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哈德、顺北、英买区块垃圾清运费: 8720元/月·队(含税,税率9%);

其他区块垃圾清运费: 6104元/月·队(含税,税率9%);

垃圾箱配备费用为 6100元/个(含送到指定位置的运输费用含税,税率9%);

轮南基地垃圾清运费为 19620元/年(含税,税率9%)。

合同总金额为 954523.9元

大写: 玖拾伍万肆仟伍佰贰拾叁元玖角(含税,税率9%)

备注: 以上包含生产垃圾、生活垃圾等一些费用,以实际发生为结算依据;如轮台基地需要垃圾清运,参考轮南基地垃圾清运价格执行。

因服务商原因造成当年业务超过一个月结算的,每笔业务扣费用的10%;造成超过半年或跨年结算的,每笔业务扣费用的20%;超过一年的结算的,每笔业务扣结算费用的30%。挂账之日起6个月予以支付,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要求组织好所委托项目内容的实施,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及时整改,直至符合标准为止。

第2页共4页

合同编号: 15000047-21-FW1807-0004 10200038-21-FW1807-0001

2. 乙方处理垃圾经验收合格,在乙方提供税务发票后,甲方应及时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垃圾清运车辆由乙方提供,乙方根据甲方及地方要求所有垃圾清运完毕,无漏收现象,做到清收后场地干净,并将生产生活垃圾拉运至地方符合政府及油田要求的地点处理。

2.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封闭化,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扬、洒、遗漏。

3.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遵守交通法规,不得超速行驶,由此引发的一切事故乙方负全责。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及业主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5.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后,有权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6. 因清运、处理垃圾产生的环保费用和其他一切费用都由乙方负责。

7. 乙方负责垃圾场地的工农关系、环保业务关系处理工作,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8. 如因垃圾清运、处理而产生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支付对方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2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对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国家政策、甲方主管部门政策等原因不能继续由乙方处理垃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但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 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运输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按 1 执行

(1) 向东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编号: 15000047-21-FW1807-0004 10200038-21-FW1807-0001

第九条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保密: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5.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塔里木分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1年01月13日

乙方(盖章)  中石化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巴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石化集团塔里木石油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13999023225

开户行:

账号: 65001704100052508277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1年01月13日

附件八、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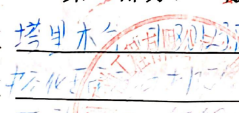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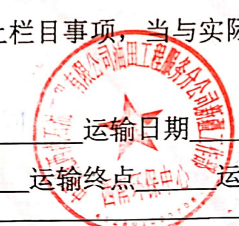
西北油田分公司内部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7020-00F-12

<p>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p> <p>产生单位 <u>塔里木分公司</u> 单位盖章 <u>[盖章]</u> 电话 <u>18935066939</u></p> <p>运输单位 <u>西北油田分公司环境保护中心</u> 电话 <u>18109967207</u></p> <p>接收单位 <u>西北油田分公司环保中心</u> 电话 <u>0996-4688197</u></p> <p>一般固废名称 <u>生活垃圾</u> 数量 <u>3.38T</u> 产生地点 <u>满深2井</u></p> <p>一般固体废物特性 <u>无</u> 形态 <u>固态</u> 包装方式 <u>车载</u></p> <p>外运目的：中转运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主要危险成分 <u>无</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防溢散</u></p>		<p>第一联 接收单位 (白色)</p>
<p>发运人 <u>孙志</u> 运达地 <u>西北油田录环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0年9月16日</u></p>		<p>第二联 产生单位 (红色)</p>
<p>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p> <p>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承运人 <u>孙志林</u> 车牌号 <u>新A1117</u> 运输日期 <u>2020年9月16日</u></p> <p>运输起点 <u>西北油田录环环保站</u> 经由地 <u>2B</u> 运输终点 <u>录环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孙志林</u></p>		<p>第三联 承运单位 (绿色)</p>
<p>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收单位填写</p> <p>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接收人 <u>吴晓子</u> 接收日期 <u>2020年9月16日</u></p> <p>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u>[签字]</u> 单位盖章 <u>[盖章]</u> 日期 <u>2020年9月16日</u></p>		

西北油田分公司内部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0-105-11-29-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p> <p>产生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单位盖章  电话 <u>18953066939</u></p> <p>运输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电话 <u>1210017209</u></p> <p>接收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电话 <u>2996-4137197</u></p> <p>一般固废名称 <u>钻井废液</u> 数量 <u>1</u> 产生地点 <u>满深2井</u></p> <p>一般固体废物特性 <u>1</u> 形态 <u>065</u> 包装方式 <u>桶装</u></p> <p>外运目的：中转运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其他</p> <p>主要危险成分 <u>1</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防透液</u></p>	第一联 接收单位 (白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p> <p>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承运人 <u>王秀丽</u> 车牌号 <u>新A11111</u> 运输日期 <u>2020</u>年<u>11</u>月<u>27</u>日</p> <p>运输起点 <u>塔里木油田</u> 经由地 <u>库尔勒</u> 运输终点 <u>库尔勒</u> 运输人签字 <u>王秀丽</u></p>	第二联 产生单位 (红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收单位填写</p> <p>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接收人 <u>王秀丽</u> 接收日期 <u>2020</u>年<u>11</u>月<u>27</u>日</p> <p>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贮存 处置 处理 其他</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u>王秀丽</u> 单位盖章  日期 <u>2020</u>年<u>11</u>月<u>27</u>日</p>	第三联 承运单位 (绿色)

西北油田分公司内部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702-105-11-24-1


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接收单位 (白色)
产生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单位盖章	电话 <u>18953066939</u>	
运输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电话 <u>17100167209</u>		
接收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电话 <u>996-4132197</u>		
一般固废名称 <u>钻井二二液</u> 数量 <u>1</u> 产生地点 <u>满深2</u>	一般固体废物特性 <u>1</u> 形态 <u>065</u> 包装方式 <u>桶式</u>	第二联 产生单位 (红色)
外运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危险成分 <u>1</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防溢洒</u>	
发运人 <u>王秀丽</u> 运达地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11</u> 月 <u>27</u> 日		第三联 承运单位 (绿色)
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人 <u>王秀丽</u> 车牌号 <u>新A11111</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11</u> 月 <u>27</u> 日	运输起点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经由地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运输终点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运输人签字 <u>王秀丽</u>	
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人 <u>王秀丽</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11</u> 月 <u>27</u> 日	废物处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u>王秀丽</u> 单位盖章	日期 <u>2020</u> 年 <u>11</u> 月 <u>27</u> 日	

附件九、生活污水处理凭据

		新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65002000211 发票号码:69048635 开票日期:2021年04月26日 校验码:50471 13531 32847 49713			
机器编号:661504423603							
购买方 名称:胜利油田同邦石油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500164840778A 地址、电话: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滨港路9号0546-887637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东营东营港支行37001655801050148850	密 码 区 -033326<2></852<+</-/-792-9 8<30021191<<536<4775-591932 1881***54-5>/3*095+-2>-//< -3-// *100+0583<<146>8>>32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劳务*污水处理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80	25.00	4500.00	免税	***
合 计					¥4500.00		***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肆仟伍佰圆整		(小写)¥4500.00			
销售方 名称: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2924568868945T 地址、电话:沙雅县人民北路21号0997-832748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沙雅县支行营业部30412201040007813	备 注						
收款人:张晶		复核:李金华		开票人:朱静萍		销售方:(章)	

		新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65002000211 发票号码:69006808 开票日期:2021年03月02日 校验码:82717 05850 29717 19578			
机器编号:661504423603							
购买方 名称:胜利油田同邦石油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500164840778A 地址、电话: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滨港路9号0546-887637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东营东营港支行37001655801050148850	密 码 区 33312>870/7-1232>-7*8054*06 -980+<5/6->-860*268516->*-/ >24*4>*756-6>15602-77+5*86* 6/02<-+0+64979>-*10/<<0388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劳务*污水处理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08	25.00	2700.00	免税	***
合 计					¥2700.00		***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仟柒佰圆整		(小写)¥2700.00			
销售方 名称: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2924568868945T 地址、电话:沙雅县人民北路21号0997-832748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沙雅县支行营业部30412201040007813	备 注						
收款人:张晶		复核:李金华		开票人:朱静萍		销售方:(章)	

附件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065280005089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196422795
通讯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小区五区乙方公寓	邮编	841000
运输单位	乌鲁木齐油城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8999996500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通社区西街南四巷296号	邮编	
接受单位	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109929879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四期祥云西街明兴巷188号	邮编	830022
废物名称	废机油	类别编号	900-214-08 数量 15.1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槽罐(其它,数量 1)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主要成份有C15-C36的烷烃、多环芳烃(PAHs)、烯烃、苯系物、酚类等,一旦进入外环境,将造成严重			
禁忌与应急措施 人员撤离,设备警戒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何其益	运送地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四期祥云西街明兴巷188号 转移时间 2020-09-23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乌鲁木齐油城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9-23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新AB9303 道路运输证号 650103000776
运输起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	经由地	库尔勒市 运输终点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01060034
接受人	田毅利	接受日期	2020-09-24 签收量 15.1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0-12-24 13:47:44

附件十一、磺化泥浆、岩屑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满深2 2020.9.13

03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满深2井</u> 产生单位 <u>六勤 80123</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洪利前</u> 电话 <u>18162776283</u> 废弃物名称 <u>磺化泥浆</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6m³</u> 发运人 <u>吴先航</u> 运达地 <u>塔河南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9</u> 月 <u>13</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利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9</u> 月 <u>13</u> 日 车牌号 <u>黑EK8689</u> 运输起点 <u>满深2</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塔河南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史伯林</u> <u>2020.6.30</u> 开钻 <u>单程93公里</u> <u>18160259465</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北项目部</u> 现场负责人 <u>张永生</u> 电话 <u>13691887109</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塔河南</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塔里木油田</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6m³</u> 接收人 <u>陈水</u> 电话 <u>1562818921</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9</u> 月 <u>13</u> 日		

7N9137

钻井（试油）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满深2 2020.9.17

03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满深2 产生单位 六勤 80123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徐作仙 电话 18162776283
 废弃物名称 硫化泥岩 形态 固态 数量 15m³
 发运人 吴先航 运达地 塔河南岸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0 年 9 月 17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利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车牌号 新N33503
 运输起点 满深2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塔河南岸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اسم
2020.6.30 开钻 单程 93公里 15026363195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塔北项目部
 现场负责人 刘金宇 电话 18199403656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塔河南岸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巴什坎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5m³
 接收人 杨敏 电话 18199210895 接收日期 2020 年 9 月 18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TV9784

钻井（试油）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满深2 2021.4.16

10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满深2 产生单位 六勤 80123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井德 电话 18953066939
 废弃物名称 磺化泥浆 形态 固态 数量 24m³
 发运人 廖敏 运达地 库车物源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车物源 运输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车牌号 陕HA8301
 运输起点 满深2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库车物源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李兵
2020.6.30 开钻 1999715028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32建设部塔北项目部
 现场负责人 何国军 电话 13579036196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库车 环保站 接收单位 物源环保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4m³
 接收人 张清臣 电话 1319032935 接收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钻井（试油）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满深2 2020.9.22

03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满深2</u> 产生单位 <u>六勤 80123</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游少杰</u> 电话 <u>1816276283</u>	
废弃物名称 <u>磺化泥浆</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0m³</u>	
发运人 <u>吴先航</u> 运达地 <u>塔河南岸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9</u> 月 <u>22</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利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9</u> 月 <u>22</u> 日 车牌号 <u>新M53900</u>	
运输起点 <u>满深2</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塔河南岸</u> 运输人签字 <u>王森</u>	
<u>2020.6.30</u> 开钻 <u>单程 93公里</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里木采油厂塔里木采油队</u>	
现场负责人 <u>李玉红</u> 电话 <u>18199968583</u>	<u>专人押运 盖好帆布 沿途不得洒落 造成环境污染 概自行承担责任</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塔河南岸</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巴什山水库</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0m³</u>	
接收人 <u>段政</u> 电话 <u>18199210895</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9</u> 月 <u>22</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TW9839

附件十二、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8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4

项 目 名 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满深 2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4

第 3 页 共 8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满深2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年9月10日	分析时间	2021年9月12-23日
样品数量	1个	监测项数	2项
采样地点	满深2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外东南侧	/	/
采样深度(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1	pH(无量纲)	8.89	/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38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4

第 4 页 共 8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满深2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满深2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年9月10日	分析时间	2021年9月12日
样品数量		12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4米处	1-1-1	15:02-16:02	1.30	/
	1-1-2	16:11-17:11	1.15	/
	1-1-3	17:18-18:18	1.18	/
2# 西侧厂界外 5米处	2-1-1	15:07-16:07	1.30	/
	2-1-2	16:16-17:16	1.41	/
	2-1-3	17:26-18:26	1.37	/
3# 南侧厂界外 4米处	3-1-1	15:13-16:13	1.42	/
	3-1-2	16:22-17:22	1.45	/
	3-1-3	17:34-18:34	1.42	/
4# 东侧厂界外 5米处	4-1-1	15:19-16:19	1.36	/
	4-1-2	16:27-17:27	1.27	/
	4-1-3	17:38-18:38	1.33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0030Y304

第5页共8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满深2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满深2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年9月11日	分析时间	2021年9月13日
样品数量		12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4米处	1-2-1	15:07-16:07	0.91	/
	1-2-2	16:14-17:14	0.87	/
	1-2-3	17:23-18:23	0.93	/
2# 西侧厂界外 5米处	2-2-1	15:11-16:11	0.89	/
	2-2-2	16:19-17:19	0.90	/
	2-2-3	17:28-18:28	0.89	/
3# 南侧厂界外 4米处	3-2-1	15:16-16:16	1.00	/
	3-2-2	16:22-17:22	0.94	/
	3-2-3	17:34-18:34	0.96	/
4# 东侧厂界外 5米处	4-2-1	15:19-16:19	0.95	/
	4-2-2	16:27-17:27	0.92	/
	4-2-3	17:38-18:38	0.98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4

第 6 页 共 8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满深2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年9月10日-11日		
监测仪器 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设备昼、夜间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1米处	46	4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西侧厂界外1米处	47	46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1米处	46	4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东侧厂界外1米处	47	46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满深2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4

第 7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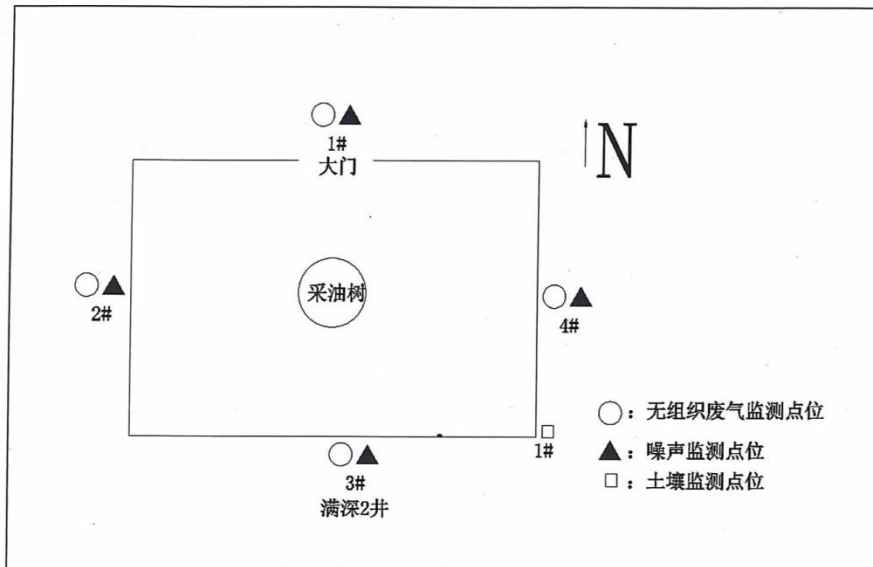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满深2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年9月11日-12日		
监测仪器 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设备昼、夜间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1米处	47	46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西侧厂界外1米处	46	4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1米处	47	46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东侧厂界外1米处	46	4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满深2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4

第 8 页 共 8 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pH	《土壤检测 第2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费丹枫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倩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尹泓懿

编制:

审核:

签发: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4-1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满深2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4-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4米处	2021年 9月10日	1-1-1	15:02-16:02	/	/	1.4	北
		1-1-2	16:11-17:11	/	/	1.4	北
		1-1-3	17:18-18:18	/	/	1.3	北
	2021年 9月11日	1-2-1	15:07-16:07	/	/	1.3	北
		1-2-2	16:14-17:14	/	/	1.3	北
		1-2-3	17:23-18:23	/	/	1.3	北
2# 西侧厂界外 5米处	2021年 9月10日	2-1-1	15:07-16:07	/	/	1.3	北
		2-1-2	16:16-17:16	/	/	1.3	北
		2-1-3	17:26-18:26	/	/	1.3	北
	2021年 9月11日	2-2-1	15:11-16:11	/	/	1.5	北
		2-2-2	16:19-17:19	/	/	1.4	北
		2-2-3	17:28-18:28	/	/	1.3	北
3# 南侧厂界外 4米处	2021年 9月10日	3-1-1	15:13-16:13	/	/	1.3	北
		3-1-2	16:22-17:22	/	/	1.3	北
		3-1-3	17:34-18:34	/	/	1.4	北
	2021年 9月11日	3-2-1	15:16-16:16	/	/	1.4	北
		3-2-2	16:22-17:22	/	/	1.3	北
		3-2-3	17:34-18:34	/	/	1.3	北
东侧厂界外 5米处	2021年 9月10日	4-1-1	15:19-16:19	/	/	1.4	北
		4-1-2	16:27-17:27	/	/	1.3	北
		4-1-3	17:38-18:38	/	/	1.5	北
	2021年 9月11日	4-2-1	15:19-16:19	/	/	1.4	北
		4-2-2	16:27-17:27	/	/	1.3	北
		4-2-3	17:38-18:38	/	/	1.5	北

附件十三、监理报告

满深2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项目名称：满深2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曹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8-(J)-2018-006-070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B座2003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附件十三、隐蔽工程资料

